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福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支持指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审议意见要求，强化财政预算收支管理，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叠加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抓实抓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市本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实现预算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1 年全市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含平潭，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9.85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5.7%，比上年增加 74.24 亿元，增长 11.0%。其中，税收收入 563.77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6.4%，增长 16.1%；非税收入 186.07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3.8%，下降 2.1%。加

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599.7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349.56 亿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5.26 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下同），完成调整预算的 85.1%，比上年减少 26.15 亿元，下降 2.7%。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 262.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187.31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62.25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0.47 亿元。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59.51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74.3%，比上年减少 352.51 亿元，下降 26.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516.6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476.11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0.30 亿元，比上年减少 318.22 亿元，下降 21.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 174.5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1334.89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41.22 亿元。上述收支下降，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

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2.59 亿元。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6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77.0%，比上年减少 12.47 亿元，下降 56.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2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0.91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6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2 亿元，下降 20.9%。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5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9.19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72 亿元。上述收支下降，主要是平潭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下降 82.1%，支出相应减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57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 2 亿元、平潭县 2.44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0.11 亿元。

（四）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1.29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3.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当年收支结余 17.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9.38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20 亿元；支出决算数减少 7.49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 10 月，国家医保局新平台上线，部分结算数据未及时生成，决算时对账核减支出。

二、2021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加 13.46 亿元，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168.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9.9%；非税收入 54.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3%，下降 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443.4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666.40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0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等因素，支出调整预算为 270.5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211.13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58.65 亿元、上级补助支出 42.56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9.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0%，比上年减少 2.85 亿元，下降 1.3%。加上上解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95.8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607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59.40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0.88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55.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比上年减少 238.84 亿元，下降 2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362.8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

金收入总量为 1017.90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609.97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216.4 亿元，以及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等 20.58 亿元，支出调整预算为 846.9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783.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5%，比上年减少 148.90 亿元，下降 16.0%。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170.8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954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63.90 亿元。上述收支下降，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减少 230.18 亿元，下降 26.6%，相应减少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增加，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未列支 26.63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均一致。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比上年减少 0.34 亿元，下降 5.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0.9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7.39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6 亿元，下降 10%。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以及补助下级支出 0.0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6.21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18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

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0.12 亿元。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8.86 亿元（剔除上下级补助收支，下同），完成预算的 102.0%，比上年增长 10.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比上年下降 8.3%。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1.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6.91 亿元。上述收入增长，主要是 2020 年度职工医保、工伤、失业保险实行减免政策，2021 年不再实行，导致收入增长；支出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度，原在机关养老保险中的企业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按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省级，造成 2020 年度支出基数较大。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2.21 亿元，主要是决算时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减少 6.89 亿元。主要是决算时对账核减支出。

三、有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78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9.46 亿元、专项债务 1239.77 亿元；市本级债务限额 995.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2.48 亿元、专项债务 782.95 亿元。

核定我市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309.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76 亿元、专项债务 273.90 亿元；市本级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06.40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87.93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482.39 亿元、专项债务 1105.5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81.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2.52 亿元、专项债务 708.65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二）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09.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85 亿元，增长 14.4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8.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56 亿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节能环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城乡社区等科目支出。

2021 年，市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县级资金 76.7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1.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3 亿元，主要是对县区上下级结算补助增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26 亿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信息、农林水、商业服务业、城乡社区、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科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4.59 亿元。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因年内增支需要和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查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21 亿元，调增 2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826.37 亿元，调增 216.40 亿元。

（四）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项目资金 29.89 亿元，2021 年清理盘活使用 29.37 亿元，剩余 0.52 亿元结转 2022 年使用。

当年新增项目结转 58.88 亿元，2021 年终结转 59.40 亿元。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零。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 亿元，年度执行中经市政府同意后动用 2 亿元，全部用于新冠疫情防控。

（六）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超收收入应全部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2.99 亿元，已按规定全部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2.25 亿元。2021 年预算使用 46 亿元，当年利用超收财力、收回两年以上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04 亿元，2021 年末余额 72.29 亿元。2022 年，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初预算使用 38 亿元，目前余额为 34.29 亿元。

（八）重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其中公共安全、城乡社区、科教文卫、农业、社保等重点支出共计 169.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3%，各重点支出科目执行率具体为：公共安全支出 75.5%、教育支出 81.3%、科技支出 65.0%、文体支出 80.5%、社保和就业支出 82.9%、医疗卫生支出 86.3%、节能环保支出 76.6%、城乡社区支出 87.4%、农林水支出 67.7%、交通运输支出 91.5%。

（九）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财政评价不断提质扩围，对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设备购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食品安全创城专项经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12个项目开展财政评价，评价资金13.03亿元，其中：等级“优”的4项，“良”的8项。评价结果均已向市人大报告并对社会公开。

2022年，市财政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民生领域，选取重点项目实施财政评价，评价工作预计于2022年四季度完成。

（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总体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5128.09万元，比上年增加0.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9.79万元，减少147.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35.38万元，增加121.27万元；公务接待费182.92万元，增加26.64万元。

四、2021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一）全力支持经济发展

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对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应退尽退，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税收缓征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和资金压力。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技改专项补助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整合各类产业扶持资金，扶引龙头做大做强，支持打造超千亿级制造业产业链，推进产业提质增效。积极争取新增债券309.33亿元，比上年增加50.63

亿元，支持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有效发挥债券投资拉动效应。

（二）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医保基金和财政预算资金 10.7 亿元，支持新冠疫苗采购和全民免费接种、八类重点人群核酸“应检尽检”、应急物资购置和储备，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等。推进教育强市建设，持续改善教育基础设施，提升教师队伍待遇，促进出台市属公办小学、幼儿园参照事业单位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完善课后服务政策体系，加强市属高校内涵建设。大力推进市属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稳就业各项奖励政策，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健全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

（三）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支持实施蓝天、碧水、净土、碧海保卫战，加快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旧屋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持续改善宜居环境。支持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城市路桥布局，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动“两江四岸”环境升级，提升市政环卫精细化管养。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落实财政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将 24 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确保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加快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推进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天津大学福州

国际校区、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二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清华—福州数据技术研究院等加快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资金保障机制，支持加快美丽乡村试点示范建设，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五）规范财政收支管理

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出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分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高预算管理绩效，推动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强化财经纪律监督，加强财政收入规范管理，规范工资津补贴发放，扎实做好审计审查问题整改。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今年以来，由于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冲击超预期，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方面，受经济下行压力、中央实施更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严峻，完成“双过半”和年初确定的目标非常艰巨。财政支出方面，兜牢民生保障底线、防控新冠疫情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而助企纾困、扶持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此外，在预算管理中还存在预算硬化约束不够、财政资金支出不够精准、使用绩效不高等现象。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

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狠抓工作举措落实，推动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在延续实施 2021 年底到期的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落实中央、国务院新一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动力。继续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拓宽失业保险补助受益范围，提高受困企业稳岗返还比例。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度。突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落实为民办实事资金保障，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保障市委市政府确立的重大项目落实推进。

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有效使用债券资金。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综合考虑承债能力、项目建设等情况，合理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推动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完善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督促各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四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继续严格实行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加强库款监测和资金调度，增强基层“三保”支付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五是持续加强收支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效能。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紧盯重要节点，强化预算收支执行管理。持续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健全市本级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强化新增支出的事前管控。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财政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